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25 號

聲 請 人 林枝樑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現於雲林縣執行中，在途期間為 6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